

民事起诉要件审查图解

MIN SHI QI SU YAO JIAN SHEN CHA TU JIE

付金 编著

- ①主体要件——当事人资格审查
- ②客体要件——诉讼请求审查
- ③声明要件——事实理由审查
- ④主管要件——受案范围审查
- ⑤管辖要件——管辖权审查
- ⑥阻却要件——不予受理事由审查

④ 辽宁人民出版社

民事起诉要件审查图解

MIN SHI QI SU YAO JIAN SHEN CHA TU JIE

付金 编著

④ 辽宁人民出版社

© 付金 2018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民事起诉要件审查图解 / 付金编著.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18.7

ISBN 978-7-205-09326-6

I. ①民… II. ①付…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图解 IV. ①D925.10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47498 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电话: 024-23284321 (邮 购) 024-23284324 (发行部)

传真: 024-23284191 (发行部) 024-23284304 (办公室)

<http://www.lnpph.com.cn>

印 刷: 沈阳岩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210mm × 285mm

印 张: 1

字 数: 20 千字

出版时间: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赵维宁

装帧设计: 辽宁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吴艳杰

书 号: ISBN 978-7-205-09326-6

定 价: 15.00 元

序一

立案登记制已实行两年有余，然而，对于登记与立案的关系，仍存在立案登记制下无需再对起诉条件进行审查了的误读。立案登记制要求的是受诉法院必须接受当事人提交的起诉状，即进行起诉登记，登记后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立案，对于经审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不予立案。所以，在立案登记制实行背景下，法院仍需对起诉条件进行审查。

作者对民事起诉条件审查问题有着深刻的思考和丰富的实务经历，其所创作的《图解》不乏以下亮点：亮点一：依托现行法律规定，构建了以六要件为中心的民事起诉条件审查体系，理论创新性突出。亮点二：相关内容逻辑脉络清晰，一目了然，如原告适格审查部分，对“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民事主体”进行了符合立法本意的层层递进的独到解读。亮点三：全方位扩充和细化了审查内容，如客体要件审查部分，在“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基础上，又增加了其他五个方面的审查问题，以及将“诉的合并”引入起诉条件审查范围。亮点四：实用性强，涵盖了数百个相关知识点，并通过“有关情形列举”“例举”和“重点提示”等，充分回应立案实务问题。

立案工作不是简单的“挂号”，唯有系统地掌握所涉及的相关诉讼理论和知识，方能对“立”与“不立”作出正确的判断，方能将立案登记制全面贯彻到位，从而提高立案工作质效和赢得人民群众满意。欣喜地看到基层法院法官的研讨成果及出版，相信《图解》能够成为民事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的案头工具书，并为明晰民事起诉条件提供有益的帮助。

胡光甲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主持工作的副庭长）

2018年5月30日于沈阳

序二

民法学理论和民事法律实践是社会分工不同的两个领域，两者并非截然分开。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学教学、研究人员都属于法律职业，虽然有着不同的分工，但是两者的关系越来越密切，法学研究需要贴近司法实践，司法实践需要归纳、提升为研究成果。付金法官的《民事起诉要件审查图解》一书很好地诠释了这样一种正向关系。

说实在的，三个月前，当第一次看到该书初稿时，我很惊讶，一则其完全采用图解的方式，代替了习以为常的语言文字论述方式表达法律问题；二则该研究成果出自一名日常工作压力很大的最基层法院主管民事案件的副院长之手。如果没有对民事审判工作的热爱和用心感悟，如果没有对审判工作积极思考的勤奋和长期积累，是很难取得这样一份成果的。为此，我推测，作者一定付出了许多心血，在工作之余，他可能把别人搓麻将、打扑克、与亲朋好友喝酒聊天的休闲时间用于起诉审查图解的研究。在我看来，作为一名从事审判工作的法官，能够有着眼研究实践中法律问题这样的想法，就已经值得赞赏了，更何况能够着手实施，用自己的研究成果，将一个极其复杂的法律问题用独特的图表方式更清晰表达出来。因此，该研究成果的出版，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都难能可贵。

与其他部门法相比，作为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民事法律，博大精深，在我们的社会中无处不在，无时不在。日常生活的复杂性，社会生活的不断变化致使民事法律关系极其复杂，民事案件纠纷类型多种多样，仅从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所列举的案由来看，就多达 400 多种。面对民事案件复杂的起诉问题，作者敢于执笔，其不但需要一种勇气，更是一种责任。因为该研究思考工作量之大，功底要求之高，每个主干、分支问题列表表达方式的斟酌，力求图列内容的准确和完善，等等，对作者都是一种挑战。对于民事案件起诉条件所涉及的众多程序法和实体法的相关规定，作者通过抽丝剥茧，悉心梳理归纳，很好地整合起来，列举了各种可能性，全面归纳了实践操作中的类型、法律及司法解释中规定的多种情形，以图解的方式把各级主题的关系用相互隶属和层级图表的方式表现出来，清晰地将各种各样的民事案件起诉审查的各种情形展示在读者的面前，焦点集中，

主干发散，层层分支，层次分明，节点相连，一目了然，这样的成果为读者基于语言对起诉审查法律知识的理解提供了另外一种很好的辅助和补充，便于理解、记忆和再忆提取，又便于查找，其既可以是法官、律师的工作指南，也适合于一般大众阅读，同时又可作为法学院学生系统学习民事诉讼法中有关起诉问题的参考书。可以说，在众多的法学专业论著中，这是我见过的具有特色的一本法学出版物。

本书的作者付金法官是我的老朋友。五年前，我应邀到其工作的单位做《裁判文书的写作方法》的专题讲座，第一次与该院的各位领导相识，当时就感受到该院浓厚的学习氛围。后来又在学生的婚礼上再次见到了他，我俩均是证婚人，先后上台为一对新人祝福，当时我感觉到他具有较强的气场。第三次见面是三年前，我应邀作为本溪市法院系统审判业务专家的评委之一，付金法官是参选人员，当时我认真翻看了他的工作成果和研究成果，对他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本书完稿初期，他真诚地征询我的意见，并希望我为该书作序。开始我有些犹豫，断然不敢答应，因为按照惯例，为该书作序者应该是一名德高望重的前辈或者领导，我什么都不是，只是一名有 22 年副教授资历的教书匠而已。但作者不改初衷，仍希望我能作为该书写序。鉴于作者的盛情难却，更鉴于我对作者的敬佩，最后我欣然应许。此序就权且作为我对《民事起诉要件审查图解》一书先睹为快的一篇“读后感”吧。

牟瑞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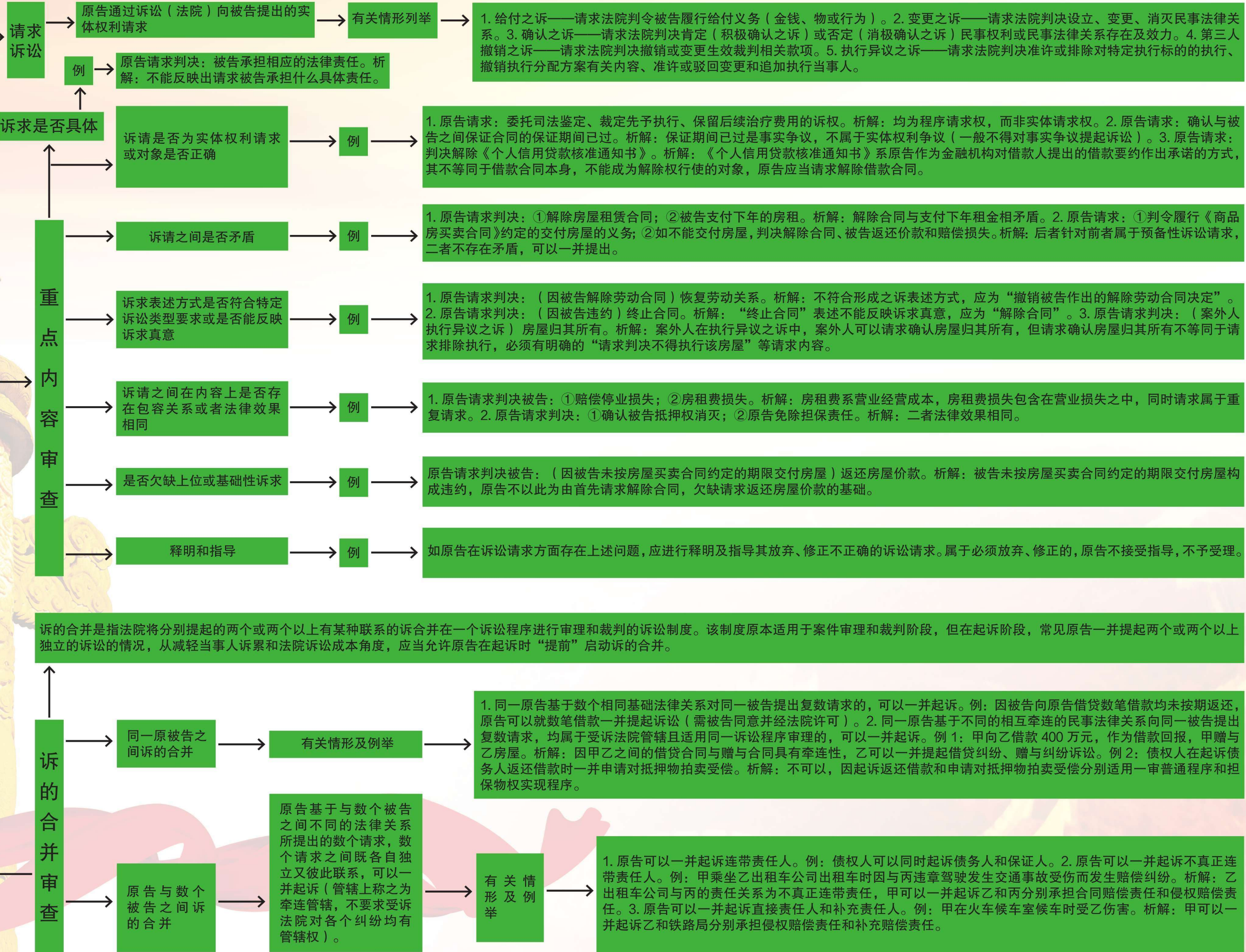
（东北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辽宁省诉讼法学研究会秘书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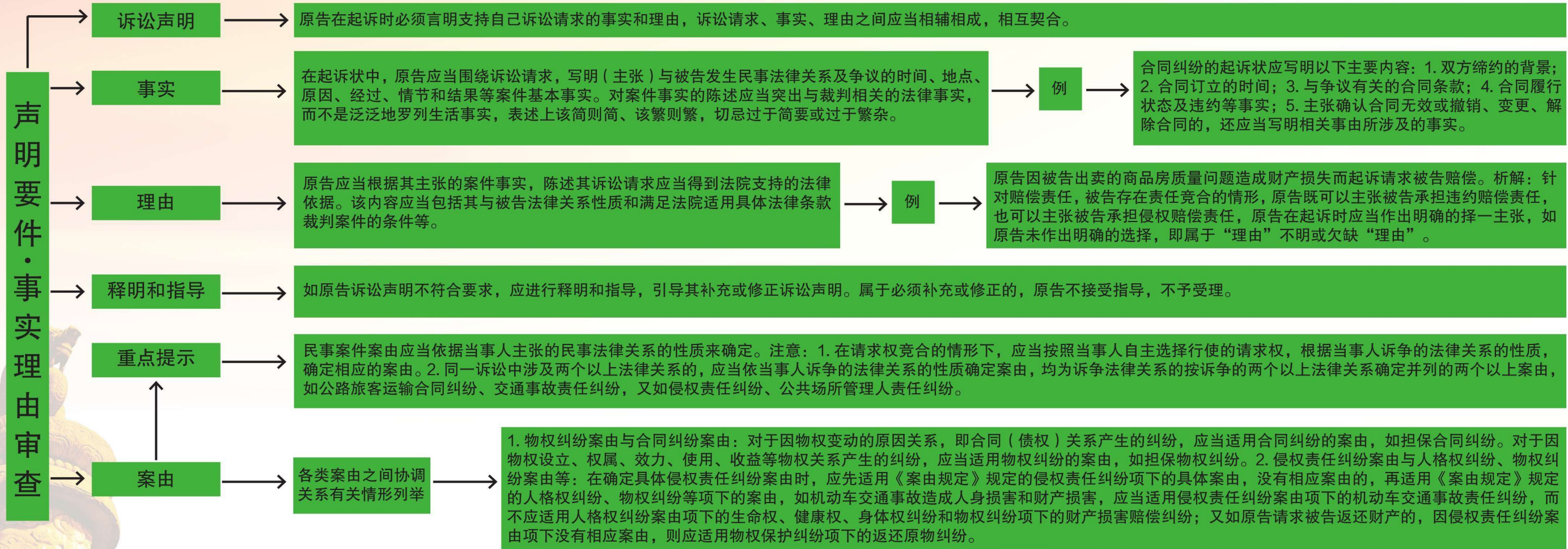
2018 年 6 月 6 日于沈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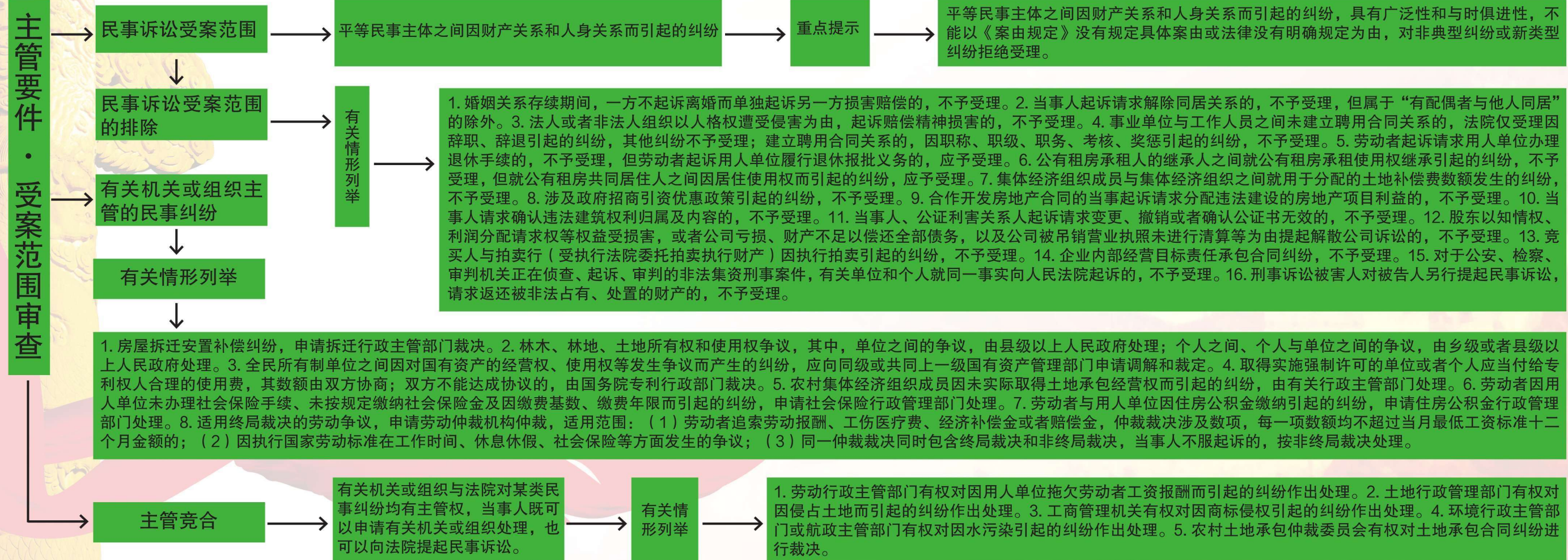
客体要件·诉讼请求审查



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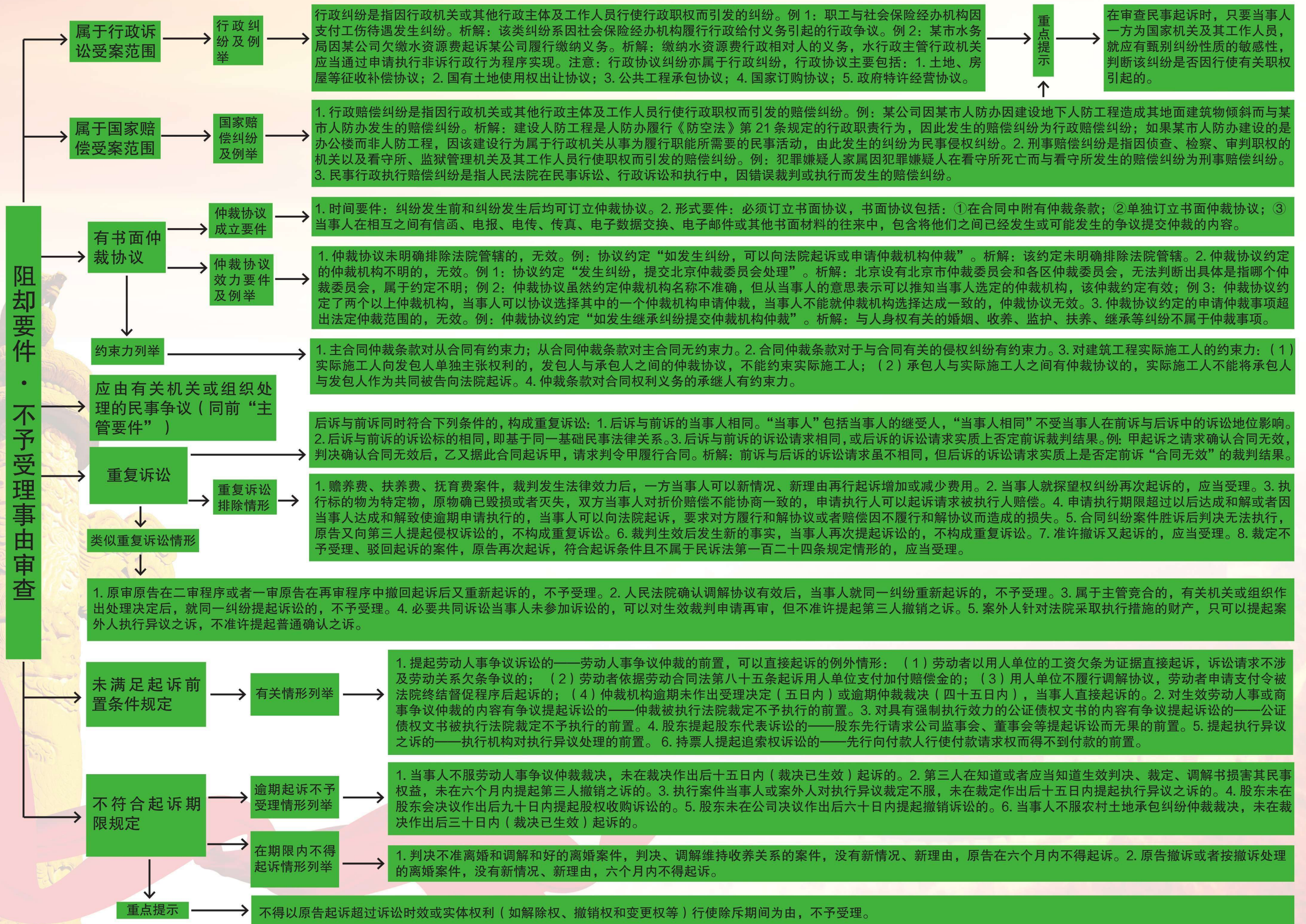


④



管辖要件·管辖权审查





后 记

准确把握民事起诉条件与依法启动民事诉讼程序和保障民事主体诉权密切相关，应立（案）不立或不应立错立，都将对民事主体权益保护及司法资源有效发挥产生负面影响。

笔者作为一名长期从事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法官，面对纷繁复杂的立案审查实务，在不断深化上述认识的同时，萌发了研讨民事起诉条件和回应立案实务疑难问题的初衷。民事起诉条件涉及众多程序法和实体法的相关规定，如何将它们完整系统地整合起来，并形成具有实践指导性和应用价值的成果，是笔者所不懈追求的。

在研讨中，笔者深刻体会《民诉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的博大内涵，挖掘出民事起诉应具备的六大要件，并以六大要件为“纲”，链接以多层级的“目”，力图廓清民事起诉的审查边界。在“目”之部分，笔者除对相关法律概念、法条和诉讼原理予以必要的解读外，更多的是受司法实践所启迪（所举案例几乎都是笔者工作中所遇的真实案件），提炼出与立案审查实务密切相关的问题，力求涵盖起诉条件的方方面面，其中大部分内容有最高法院司法观点和通说所支撑，也有相当一部分内容是作者个人独立见解。该“成果”以什么形式呈现给读者？以专著的形式固然可以，但从实用性和工具性价值方面考虑，最终决定采用了“图解”的形式。《图解》按六大要件内在的逻辑层次进行了排序，前五个要件属于积极的起诉条件，第六个要件属于消极的起诉条件，便于读者遇到问题时，能够“按图索骥”找到解决的答案，免去查阅浩繁资料之累。

受《图解》承载容量和笔者水平所限，相关内容仍属于“提纲挈领”，难免存在谬误，读者在应用时应进一步体会和甄别，勿为误导。

成为一名具有较高专业水准的法官，是笔者毕生不倦的追求。在《图解》即将出版付印之际，仅有电大法律专科学历背景的笔者，回顾法官职业生涯成长历程，由衷感慨学习研讨法律专业问题所付出的艰辛和司法实践所给予的不竭源泉；由衷感念所在法院原卢晶院长、原孟辉院长、王静院长等领导同事们的欣赏包容和培养帮助；由衷感谢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贺小荣大法官、郑勇法官以及辽宁人民出版社编辑赵维宁在《图解》创作出版过程中给予的鼓励、指导和支持；由衷感动东北大学牟瑞谨老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主持工作的胡光甲副庭长拨冗作序及肯定。这些必将化作笔者今后继续前行的动力。

期待《图解》能为民事起诉审查奉献绵薄之力。

付金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6月10日于本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有明确的报告；
-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 （一）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
- （二）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
- （四）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条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 （六）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
- （七）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ISBN 978-7-205-09326-6



9 787205 093266 >

定价：15.00 元